

## 验收监测内容

### 3.1 废气监测

表 3-1 废气排放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b>有组织</b>			
1	中频炉废气排放口出口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b>无组织</b>			
1	车间门口和窗口	颗粒物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备注	1、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按照实际监测点位画图；		
	2、详细记录天气状况、风向风速、大气温度、大气压力等气象参数；		
	3、监测时根据气象条件，适时调整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		

### 3.2 噪声监测

在技术中心新特钢研发配套更新改造项目区域四周共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具体监测点位、频次见表 3-2。

表 3-2 噪声监测内容

区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技术中心新特钢研发配套更新改造项目区域	厂界东 1#、厂界南 2#、厂界西 3#、厂界北 4#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 四、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 4.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中频炉熔化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表3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并满足《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排放限值要求,本评价要求从严执行《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中表4限值要求,具体排放标准见表4-1和表4-2。

表4-1 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5	《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表3
	10	《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

表4-2 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源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有厂房生产车间	8.0	《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

### 4.2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运营期东、南、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西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4-3。

表4-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65	55	GB12348-2008
4	70	55	

注:项目西侧厂界临近天门大道,西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 4.3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 五、分析方法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同时记录监测期间产品产量、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等，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要处于正常稳定的运行状态，生产负荷必须达到设计产能 75% 以上的要求，若发现不满足以上要求的条件时，应当立即停止监测采样。

### 5.1 废气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样品采集、分析及结果的处理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 5.2 噪声

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测量方法要求执行。测量点位、方法及条件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测量仪器使用前均要经过 A 声级校准器校准后再使用，误差确保在 $\pm 0.5$  分贝以内。

### 5.3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验收监测中，样品采集及分析采用国标(或推荐)方法，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附件 1 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附件 3：有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布示意图

